

國立東華大學行政大樓哺(集)乳室使用須知

1031015 簽奉 校長核定

- 一、為便利女性產後持續餵哺母乳，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母乳哺育政策及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之精神，特設置哺(集)乳室(以下簡稱本室)，並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行政大樓哺(集)乳室使用須知」(以下簡稱本須知)。
- 二、服務對象：哺餵(集)母乳之人士，請自行登錄「哺(集)乳室使用者登記簿」，以利統計。
- 三、開放時間配合本校同仁上下班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，如遇特殊情況另行公告。(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)
- 四、上班時間若無人使用時請不要上鎖，使用者進入後可上鎖並於門把掛上「使用中」之告示牌，欲使用者請先敲門，使用後離開時應將個人物品攜離、保持環境清潔、將「使用中」告示牌復原及關閉電燈，下班時由本組管理人員巡視關閉電燈及門窗。
- 五、設備供應：提供沙發、洗手台、換尿布台、飲水(請至飲水處取用)等，均為公物，敬請愛惜使用，不得攜出或擅自移動，如有損毀應照價賠償。
- 六、本室僅供哺(集)乳之用，不得移做他用(如飲食、休息或私人討論…等)，非哺乳人員不得任意進入本室。
- 七、使用者若違反本須知之規定，管理單位有權取消其使用權。
- 八、使用本室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者，請洽總務處事務組(03-8906329)。
- 九、本須知經簽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東華大學
行政大樓哺(集)乳室
使用者登記簿



哺乳室

行政大樓哺(集)乳室設置情形：



行政大樓哺(集)乳室設置情形：



行政大樓哺(集)乳室設置情形：

